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巴任斌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巴任斌，男，1976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珠山区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2日作出(2020)赣02刑初6号刑事判决,认定巴任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赣刑终160号刑事判决,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巴任斌服刑期间虽有违规扣分，但在监狱的管理教育下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5次：（2021/06；2022/01、06；2023/06、11）。共违纪5次，累计扣18.0分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已交没收财产1000.00元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巴任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